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55.3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2月7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9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4.4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241,248,200.00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50,717,825.2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月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

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后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	36,761	36,761
2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33,869	33,869
3	补充流动资金	13,419	13,419
	总计	84,049	84,04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1,755.32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万元）
1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	36,761	769.63	769.63
2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33,869	985.69	985.69
3	补充流动资金	13,419	-	-
	总计	84,049	1,755.32	1,755.32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55.32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26 号）。

四、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55.3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55.3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26 号《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有关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26 号）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